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的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垣市国省干线公路机械化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垣市国省干线公路机械化保洁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文全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文全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